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草案）
縣市諮詢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本部循例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以「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與「教學成果聯合展演」2 項全國性補助計畫為大宗。
- 二、目前該 2 項補助計畫係以設班情形（班級數）作為齊頭式補助基準，尚未連結實際辦學情形或引導地方政府督導及支持學校辦學，進而提供學校更為適切的支持資源。
- 三、為引導地方政府督導及支持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爰本部擬具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草案），並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之。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規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落實設班目標，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草案）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實施期程

- 1.申請期間：自計畫函頒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 2.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計畫內容

1. 整體支持與督導情形：包括基本資料、編列專款協助學校辦學、整合資源協助學校辦學、輔導訪視辦理情形(含獎勵、追蹤與輔導)、其他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之具體事蹟。(可逕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下載或參考 110 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相關資料)

2. 地方政府申請 112 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說明：包括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資本門/必辦）、教學成果聯合展演（經常門/必辦）、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經常門/選辦）。

（三）審查程序

1. 地方政府初審：依限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完成初審作業。
2. 本部審查：
 - （1）形式審查：受理申請後，進行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未備齊者，應依通知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
 - （2）實質審查：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四）補助額度與基準

1. 依地方政府設立藝術才能班之概況及本部年度預算初核補助額度上限。
2. 本部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另就辦理成效良好者優予補助。
3.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所定之經費項目編列支用為原則。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草案）調整重點：

- （一）將原「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及「教學成果聯合展演」2 項補助計畫整併為同一計畫，簡化地方政府行政作業。
- （二）實施期程：112 年度為計畫調整過渡期，申請期間為計畫函頒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以符應資本門採購發包作業及相關展演活動與課程推展等需求。113 年度計畫將提早規劃申請期間，以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完整年度時程執行計畫。
- （三）計畫精神與內容：除「地方政府申請 112 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說明」外，新增「整體支持與督導情形」，以了解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辦學情形，經審查後作為優予補助之參據，藉以鼓勵辦學良好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

(四)補助項目：除原「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資本門/必辦)」與「教學成果聯合展演(經常門/必辦)」以外；另新增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經常門/選辦)，以符應教學所需。

三、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草案)規劃之妥適性，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 班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備註：前述課程實施規範與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藝才課綱)

貳、目的

- 一、協助地方政府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規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落實設班目標，完善相關教學設備及落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與展演活動，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 二、連結中央、地方及學校運作機制，落實藝才課綱之推動。

參、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肆、實施期程

- 一、申請期間：自計畫函頒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將資料（紙本 5 份）函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以郵戳為憑。
- 二、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伍、計畫內容

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整體支持與督導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一) 基本資料	1. 當學年度所屬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校數、班數及學生數。(註1) 2. 鑑定方式、鑑定基準及招生方式（如聯合招生統一命題或各校獨招）。
(二) 編列專款協助學校辦學	1. 設施設備（如依學校需求規劃設備補助）。(註2) 2. 展演活動(如規劃大規模展演活動)。(註2) 3. 協助學校推動專長領域課程教學(如補助外聘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註2)
(三) 整合資源協助學校辦學	1. 鼓勵教師參與或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活動(如申請及運用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註2) 2. 支持藝術才能班相關行政人力(如設立召集人、組長)。(註2) 3. 配合 114 學年度實施高中術科測驗新式題型，能善用本部相關資源規劃配套措施(如檢視國中課程計畫調整情形、連結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調整課程與教學等)。
(四) 輔導訪視辦理情形 (含獎勵、追蹤與輔導)	1. 敘明輔導規劃及辦理情形(如是否落實部定及校訂專長領域課程推動、班級人數調整規劃、招生情形不佳者、辦學績效不良者)。(註2) 2. 敘明訪視規劃及辦理情形(如邀請本部輔導群委員參與訪視，包括增班之實地訪視、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學情形)。(註2)
(五) 其他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之具體事蹟	除上述項目(二)至(四)以外之支持與督導措施。

註1：可逕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下載。

註2：可參考 110 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相關資料：

- (1)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
(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班級人數規劃及設備與展演補助等支持措施）

二、地方政府申請 112 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說明

項目	規劃說明
(一) 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資本門/必辦)	<p>1. 在獲配額度內敘明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方式，包括經費分配(如依教育階段及各班別不同分配比例)、學校申請原則(如全部學校皆可依需求申請、規劃優先補助項目)及初審原則(汰換或新增、近年獲補助情形)等。</p> <p>2. 請申請項目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辦理。</p> <p>(可參考附件 1-1 進行彙整)</p>
(二) 教學成果聯合展演(經常門/必辦)	<p>1. 在獲配額度內敘明整體展演規劃，包括經費分配(如依教育階段及各班別不同分配比例)、學校申請原則(如全部學校皆可依需求申請或優先補助展演形式)及初審原則(展演主題、展演形式、展演內容及經費編列)等。</p> <p>2. 展演類型</p> <p>(1) 單項個別展演：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等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成果。</p> <p>(2) 單項聯合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展出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之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p> <p>(3) 跨領域展演：以一校為單位，結合該校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之藝術才能班，共同展出教學成果。</p> <p>(4) 跨領域聯合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之藝術才能班，共同展出教學成果。</p> <p>3. 敘明各場次預估展演學生數及參與學生數。</p> <p>(可參考附件 1-2 進行彙整)</p>
(三) 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經常門/選辦)	<p>1. 得於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獲配額度 10%內編列。</p> <p>2. 請敘明協助學校推展專長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經費分配(如依教育階段及各班別不同分配比例)、學校申請原則(如全部學校皆可依需求申請或規劃優先補助項目)及初審原則(經費編列合理性)等。</p>

陸、審查程序

一、審地方政府初審：依限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完成初審作業。

二、本部審查：

(一)形式審查：受理申請後，進行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未備齊者，應依通知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

(二)實質審查：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柒、補助額度與基準

一、依地方政府設立藝術才能班之概況及本部年度預算初核補助額度上限。

二、本部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另就辦理成效良好者優予補助。

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所定之經費項目編列支用為原則。

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捌、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2份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玖、配合事項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以瞭解實施成效。

拾、獎勵

本部得依學校辦理成效，對承辦有功人員，建議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 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p>(書背)</p>	<p>(左側裝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 (含資賦優異) 班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執行期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2 年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p>
<p>計畫名稱</p>		
<p>申請單位</p>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參考範例）

壹、整體支持與督導情形

- 一、基本資料
- 二、編列專款協助學校辦學
- 三、整合資源協助學校辦學
- 四、輔導訪視辦理情形(含獎勵、追蹤與輔導)
- 五、其他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之具體事蹟

貳、112 年度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說明

一、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必辦）

敘明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方式，包括經費分配、學校申請原則及初審原則。

二、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必辦)

敘明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方式，包括經費分配、學校申請原則及初審原則。

三、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選辦)

敘明協助學校推展專長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經費分配、學校申請原則及初審原則。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期程

伍、執行進度規劃

陸、檢核指標

柒、預期效益

捌、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_____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_____、 _____、 _____。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設備及投資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合 計				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合計，不得逾本部補助上限。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一、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					
1.○○學校					
業務費	出席費(範例)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計畫相關成員執所需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租車費		式		至展演場地所需租車費
	場地布置費		式		場地布置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2.11%計算。
	膳費		人		計畫執行期間所需膳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計○○元					
二、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1.○○學校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所需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2.11%計算。
	教學材料費		式		相關教材教具費。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計○○元					
三、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					
1.○○學校					
設備及投資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數量： 規格： 用途及理由：
	小計				
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計○○元					
全案合計					

112 年 直轄市、縣(市)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初審彙整表

一、各類別經費分配

類別 經費分配 (元)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國小階段 分配經費總和			
國中階段 分配經費總和			
高中階段 分配經費總和			
類別經費總和			
總和占比			

二、申請項目規劃與檢核

(一) 申請項目規劃：(各校申請項目明細詳經費申請表)

類別	申請學校	申請狀態	項目
美術班		汰換	
		新增	
音樂班		汰換	
		新增	
舞蹈班		汰換	
		新增	

(二) 申請項目檢核：

- 本計畫各校申請項目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所列項目。

附件 1-2

112 年直轄市、縣(市)名稱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初審活動彙整表

項次	展演主題	辦理/合作辦理學校	展演內容概述	展演類型	展演班別 (跨領域可重複選)	展演地點	展演日期及時間	展演學生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經費需求
範例 1	美音聆賞	○○市○○區○○國民小學、 ○○市○○區○○國民小學、 ○○市○○區○○國民中學	本展演由○○國小、○○國小與○○國中合作辦理音樂藝術才能班聯合展演，112年6月15日將於○○市○○活動中心1樓○○廳辦理3校音樂班聯合演奏會，邀請3校學生及鄰近4所國小學生共同前往觀賞，...。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個別展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市○○活動中心	112.06.15 (星期○) 08:00~ 14:00	120	1,040	65,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個別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個別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總計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